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57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謝孟茹

相 對 人 鑫旺批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江俊德

相 對 人 江俊毅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鑫旺批發有限公司、江俊德、江俊毅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1,16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鑫旺批發有限公司、江俊德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
定為新臺幣20,07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
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
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
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4年

01 度重訴字第103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鑫旺
02 批發有限公司、江俊德、江俊毅連帶負擔百分之78，餘由被
03 告即相對人鑫旺批發有限公司、江俊德連帶負擔，而已確定
04 在案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

05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核實查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
06 件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91,239元，有本院自
07 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。是依前揭確定判決之諭知，
08 本件應由相對人鑫旺批發有限公司、江俊德、江俊毅連帶負
09 擔負擔並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1,166元(計算
10 式： $91,239 \times 78\%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其餘由被告即相對人
11 鑫旺批發有限公司、江俊德連帶負擔並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12 用額確定為20,073元(計算式： $91,239 - 71,166$)，並依首揭
13 規定與說明，暨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
14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7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